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公证律师业务资料

(17)

贵州省司法厅公证律师处编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
- 2、关于对税利分流试点企业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通知..... (7)
- 3、关于企业、个人不得办理金融业务的通知..... (8)
- 4、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 (9)
- 5、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1)
- 6、化学农药调运交接办法..... (12)
- 7、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17)
- 8、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商标使用问题以及向外方转让商标问题的意见..... (18)
- 9、铁路用地管理办法..... (19)
- 10、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知..... (26)
- 11、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28)
- 12、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33)
- 13、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38)
- 14、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 (40)
- 15、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42)
- 16、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48)

- 17、对《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和复议并案审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53)
- 17、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53)
- 18、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57)
- 20、关于在大型国合商业零售企业中倡导对销售商品质量实行先行负责的通知..... (62)
- 21、违反贵州省劳动保护规定经济处罚办法..... (65)
- 22、关于处理非法出版物案件适用法规有关问题的答复..... (68)
- 23、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69)
- 24、关于停止生产和销售茶丸提倡使用樟脑制品的通知..... (71)
- 25、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72)
- 26、关于对驻华使、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 (77)
- 27、关于追查归还被盗保险机动车辆的通知..... (78)
- 28、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决定的复函..... (79)
- 29、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的批复..... (80)
- 30、关于《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法律未规定由法院受理的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81)
- 31、关于企业和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82)

- 32、关于军队法律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3)
- 33、专业法学社会团体审批办法…………… (84)
- 34、关于单位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公证问题的复函… (87)
- 35、司法部委托第四批香港公证律师名单…………… (89)
- 36、关于秘鲁使馆调整公证书认证费的通知…………… (92)
- 37、全国律协涉外经济法律业务委员会二届一次扩大
会暨业务研讨会纪要…………… (92)
- 38、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
规定…………… (100)
- 39、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村经济，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高效益的农业。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二) 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三) 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四) 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五) 实行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科技组织、科技人员、农业劳动者相结合；

(六) 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

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以上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

(一) 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

(三) 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四) 对确定推广的农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五) 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持的专业考核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宣传农业技术知识，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进行应用示范。

国家采取措施，培训农民技术人员。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农场、林场、牧场、渔场除做好本场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外，应当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教育部门应当在农村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教育。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的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在评定职称时，应当将他们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中的群众性科技组织，发挥它们在推广农业技术中的作用。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七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有关科技发展的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也可以由该农业科研单位、该学校直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

第十九条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未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农业劳动者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他们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农业劳动者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农业技术所需的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给。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应当使该资金逐年增长。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的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专业科技人员的稳定。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

第二十五条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其举办的企业的以工补农、建农的资金中提取一定数额，用于本乡、本村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

第二十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技术指导与物资供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二十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必要的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基地、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不受侵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对税利分流试点企业免征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

算调节基金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92) 财综192号

为了支持税利分流试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其转变机制，加快税利分流的改革步伐，理顺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现将免征税利分流试点企业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的规定通知如下

下：

一、从1993年起，凡经财政部批准实行税利分流试点的企业，自试点年度起，免征两项基金。对于过去由财政部批准的税利分流试点企业，也从1993年起免征两项基金。已退出税利分流试点的企业或者实际未按原核定试点方案执行的企业不适用此项政策。

二、在税利分流试点期间，企业免征的两项基金应全部用于发展生产。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个人 不得办理金融业务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 银发（1992）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最近，一些地方政府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过程中，提出放手鼓励城乡企业和个人兴办金融、保险的要求，这不仅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也不利于经济、金融秩序的稳定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现就企业和个人不得办理金融业务的问题重申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主管机关。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

准，任何地方政府和部门均无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

二、非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三、私人不得设立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四、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必须立即撤销；擅自开办金融业务的，必须立即停办。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本行。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四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加速外汇资金的横向融通，加强外汇市场的宏观调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外汇调剂市场的一切外汇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调剂业务由外汇调剂中心办理。

外汇调剂中心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下的经营外汇调剂业务的法定外汇交易机构。

第五条 外汇调剂中心办理外汇调剂业务可以向买卖双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有关

部门确定。

第六条 外汇调剂中心职责为：

- (1) 组织市场交易；
- (2) 受理买卖外汇的申请；
- (3) 办理成交；
- (4) 监督买卖双方的交割与结算；
- (5) 提供信息和服务；
- (6) 编报外汇调剂的统计报表和市场情况分析；
- (7) 受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外汇调剂中心可开办人民币与美元、港币、日元、英镑、德国马克和法国法郎等货币间的外汇交易业务。外汇调剂中心本身不得进行外汇买卖。

第八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下列外汇可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各项留成外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捐赠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

第九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符合调剂外汇用汇投向指导序列的用汇，可以通过外汇调剂市场买入。

第十条 个人外汇调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可以代理客户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卖外汇。

第十二条 调剂外汇的价格（市场汇率）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浮动。

第十三条 外汇调剂业务可以跨地区进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用行政手段干预外汇资金的横向流通。

第十四条 严禁各地区、各单位在外汇调剂中心之外私自买卖外汇，严禁各单位将买入的调剂外汇私自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违者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 国税发〔199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关于农业生产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下同）销售自己生产的农产品是否应征收营业税的问题，现行营业税法只针对农场作出了具体规定，至于其他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农产品行为是否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营业税没有予以具体明确，各地执行也不尽一致。为统一税收政策，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根据营业税的立法精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通过所属商业单位销售的，应征收营业税。

2. 委托其他企业零售，或者到外县（市）零售的，应征收营业税。

二、本通知所说的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在内。农产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化学农药调运交接办法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93] 商农字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化学农药是防治农作物病、虫、草、鼠害，支援农业的重要商品。为了安全及时地做好农药供应工作，明确区分运输过程中供货、用货单位的经营责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商业部门、供销社经营农药的单位，均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取货地点和方式

第三条 经营农药原则上采取用货单位取货制，即在供货单位指定的工厂、仓库、港口（码头或仓库）交货。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也可采取送货的方式。

第四条 用货单位可采取自提或委托供货单位代办运输两种方式，不论采取哪种方式，供需双方都应遵守合同条款或协议。如违约，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一）自提：用货单位自提的农药，应在提货单开出十五日内提清，逾期不提，用货单位应承担逾期保管费。

(二) 代办运输：用货单位无力自提的，可去函或电报委托供货单位代办发运，以铁路运单作为交货凭证（汽车运输凭运单作交货凭证）。代办运杂费由用货单位承担。

第三章 运输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第五条 用货单位应按合同或计划规定日期提前三十天，以函电形式向供货单位提报运输计划。所提报的运输到站应是陆路及水陆有关部门受理的危险品的整车（船）或零担的营业站（铁路专用线除外）。

第六条 用货单位提报的运输计划、承运部门延期、削减或不予受理时，供货单位应及时通知用货单位重新提报或自提。供货单位可协助用货单位跨月提报运输计划或计划外申报。

第七条 用货单位提报的运输计划一经批准一般不予变更，因救灾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时，应由用货单位所在地政府或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由调出单位负责申报变更计划。非特殊情况变更计划，应由调入单位提出申请征得调出单位同意，并由调出单位负责申请变更计划，经运输部门同意后方得变更。变更中发生的费用由用货方负担。

第八条 铁路运输计划经承运站核定发运后，供货单位应及时将日期、车号、品种、数量、件数、包装及投保情况电告用货单位做好接货准备。

第九条 为确保农药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农药运输须按有关规定投保。如不投保，出现问题由供货单位负责。如用货单位提出不办理保险，则运输中出现问题由进货单位负责。